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35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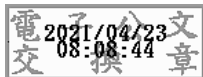
主旨：補充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中興國中110年4月22日興國人字第1100002979號函、桃園國中110年4月21日桃國人字第1100002837號函及本局110年4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00034337號函（諒達）。
- 二、本市桃園國中、中興國中為110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介聘調入該校者，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介聘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國中教育科 收文:110/04/23



041100030175 無附件